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0.31 法律字第10503515650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

要　　旨：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採購契約中廠商之個別資料，若涉及得標廠商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資訊等，固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，除此以外契約文件，並非廠商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或企畫書文件，若未證明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廠商商業秘密，仍應予以公開並得依人民申請提供；另得標廠商投標單、清單載有投標者投標（履約）內容，乃民眾監督履約之工具，尚非得為拒絕申請政府資訊之理由

主　　旨：有關貴局與廠商簽訂之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　年度採購各式消防車 16　輛」財物採購契約，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局 105　年 8　月 24 日南市消秘字第 1050017691A　號函。

二、按來函所稱採購契約，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而簽訂之書面採購契約，核屬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3　條所定政府資訊之範疇，且為政資法第 7　條第 1　項第 8　款規定原則上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以利於民眾知曉及監督契約之履行（本款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至上開書面採購契約並不以本文為限，採購契約之附件，亦為書面契約之一部，原則上屬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，如其中含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　項應限制公開及不予公開之情形，依同條第 2　項仍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（本部 99 年 12 月 3　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　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換言之，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之採購契約中廠商之個別資料（例如：公司登記資料、公司負責人個人資料、報稅等財務資料等）若涉及得標廠商營業上之秘密，或者經營事業有關資訊等，固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；然除此以外契約文件，例如：清單、投標書，並非廠商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或企畫書文件，此部分若未證明涉及智慧財產權及廠商之商業秘密，自非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　項保密範圍，仍應依政資法規定予以公開，並得依人民申請提供（政資法第 18 條第 2　項規定參照），始符合立法意旨。再者，領標時取得之招標文件，究非政資法第 7　條第 1　項第 8　款規定應公開之採購契約，而公告上網之決標資料，並不包括得標廠商之清單等，然得標廠商之投標單、清單載有投標者投標（履約）內容，乃民眾監督其履約之工具，尚非得為拒絕申請政府資訊之理由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72　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本件〇〇商業銀行四維分行（下稱四維分行）依政資法申請旨揭契約影本乙案，

涉及事實認定，請貴局參考上開說明，予以審認。

三、末按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係考量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，可能涉及特定法人或團體之權益，基於利益衡量原則，應先以書面通知，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本件採購契約之當事人為貴局與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申請提供契約影本者為四維分行，故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下稱信保基金）並非上開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所適用之特定第三人，不生貴局來函說明三之（二）所詢是否應先通知信保基金表示意見之問題。又於適用政資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時，受理請求機關並不當然受該第三人意見所拘束，仍應本於職權判斷（本部 104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470 號函參照）。

正　　本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